

真理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學生實務實習辦法

91年04月20日 系務會議通過
92年04月03日 系務會議修正
93年06月08日 系務會議修正
94年11月10日 系務會議修正
97年11月20日 系務會議修正
98年11月12日 系務會議修正
99年02月25日 系務會議修正
102年09月10日 系務會議修正
105年06月02日 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真理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使學生學習結合理論與實務，增進餐旅工作經驗，並根據本校相關規定，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習實務實習內容、工作性質與考核機制，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籌組實習委員會，審議檢討之。

第三條 實務實習包括校外實習與餐旅學習時數兩大類。校外實習地點可在本校白宮會館或經實習委員會認定之餐飲和觀光相關單位，實習時數必須滿足 300 小時。餐旅學習時數亦須達 300 小時以上，其實施方式另訂『餐旅學習時數施行細則』規範之。

第四條 校外實習單位包括休閒渡假旅館、觀光飯店及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餐飲觀光相關單位。

第五條 校外實務實習及餐旅學習時數應於畢業前完成。校外實習須自二年級課程結束後方可進行，並利用寒、暑假為之，非寒暑假期間不予承認。校外實習原則以單一暑假內完成，特殊狀況下可利用兩次寒暑假，唯須透過系辦公室申請召開實習委員會議認定之。於單一暑假期間實習者，須做滿兩個月，寒假則可依實際實習時數計算。實務實習完成後，憑成績合格之『實習考核表』，方可採認其實習時數；實習時數若不符合本辦法所規定，將無法取得畢業資格。

第六條 學生實習期間須自費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之人身意外險。實習前須將實習申請表、契約書、保險單影印本和家長同意書，繳交至本學系辦公室，並全程參與實習說明會。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核准後，學生始得前往所申請單位實習，否則不予承認實習時數和考核成績。

第七條 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如有發現實習單位環境不良或人身安全有顧慮等情況，應盡速與本學系聯繫。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滿後，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實習考核表，直接郵寄至本學系辦公室。實習考核項目包括：(1)專業能力；(2)敬業精神；(3)工作效能，及(4)人際關係等項目。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滿後，應於一個月內提交實習報告與工作週誌，並同時提供紙本與電子檔案交付本學系檢視，以為實習成績考核之依據。

第十條 本學系在餐旅實習課程授課期間，應對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進行滿意度調查，並撰寫實習評估報告。

第十一條 學生完成實習委員會所規定的實習時數，並取得「餐旅實習」課程完整學分後，可向本系申請核發實習證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本校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